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川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号文核准，川润股份于2012年3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1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 目	27,000	27,000
2	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48,000	48,000

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通过对川润液压增资投入方式实施。如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预案》（2011-028号公告），《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27,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0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15,000万元，建设投资13,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项目进度取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到位时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合计 3,510.04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20,122.9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2013 年度利息收入 939.07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1,145.4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9,022.5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4,609.20	18,906.21
2	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510.61	11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3.17	0.03
合计		20,122.98	19,022.50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止。

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

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万元，可节省利息支出约960万元（按1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关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川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宏

杜晓希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